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原控股子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对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进行列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提醒公司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巴洛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评估风险变化，对巴洛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卞银灿_____

孙仕琪_____

曹冬_____

2022年9月16日